

等 別：四等考試

類 科：建築工程

科 目：營建法規概要

考試時間：1 小時 30 分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試說明營建法規中有關從事營建工程時應遵守的各項法律、命令及標準有那些？(25 分)
- 二、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5 條，機關辦理採購，須有那些個別採購之特性，得允許廠商採用共同投標。(25 分)
- 三、試說明建築法第 73 條，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，不准接水、接電及使用。但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認有那些情事者，得另定建築物接用水、電相關規定。(25 分)
- 四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之第 60 條規定建築物基礎應視基地特性，依那些情況檢討其穩定性及安全性，並採取防護措施。(25 分)